

#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1、基本信息

1.1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绿色债券评估指南		
	英文	Guide for assessing green bond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无	
		英文名称	无	
		中文名称	无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计划编号	2017RB060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span> ）			
1.5 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2年7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芬碳资产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唐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起草组成员	周璐;林武;杜文俊;覃芳慧;魏红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1.9 调整情况	无			

##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中国政府明确将“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城市产生了中国与能源相关碳排放的70%,城市低碳化是实现中国气候目标的关键所在。</p> <p>在城市化的过程中,随着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据估计,中国仅在2014-2020年期间就需要42万亿元(约6.74万亿美元)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中国人民银行预计中国每年将需要2-4万亿元(约3,200-6,400亿美元)来应对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基础设施投资的传统资金来源(政府和商业银行)并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机构投资者愈发被需要来弥补这一资金空缺。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表示公共资金只能满足15%用以解决环境和气候问题的资金需求。</p> <p>2016年8月31日,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绿色金融定义为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简而言之,“绿色金融”是指能够产生环境效益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活动。</p> <p>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环节,绿色债券正成为调动全球债券市场满足绿色投资需求的有力工具。作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发展最迅速的组分,绿色债券已经成为一个将私人资金和债券市场资本导向绿色项目的有利工具。设计良好的绿色债券也能促进中国债券市场的多样化和流动性。对投资者来说,绿色债券提供了稳定、信用高和流动性强的长期投资。对发行人来说,他们可以获得来自固定收益机构投资者的规模上百万亿资金。</p> <p>为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国家发改委2015年发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明确了绿色债券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并提出了对绿色债券的审核标准。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绿色债券发行人、支持的项目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绿色债券的申报受理、筹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做出规定,并特别指出绿色债券申报前及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p> <p>为了规范对绿色债券的评估和认证行为,确保绿色债券的健康发行,保障投资者利益,亟需对绿色债券的评估和认证制定行业指南,对绿色债券的评估和认证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绿色债券的评估和认证工作。</p>
----------------------------------	--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国外涉及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标准包括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发布的《气候债券准则》（Climate Bond Standard）、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标准》（ISAE 3000）以及欧盟发布的《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ulation）及其技术标准。国内对绿色债券评估的标准主要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p> <p>本标准综合现有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要求，结合国际标准准则给出的良好实践做法，编制适合中国绿色债券的第三方评估指南。</p>
---------------------------	--

### 3 编制过程

<p>3.1 分工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周璐，负责标准的总体策划和协调；负责标准内容的技术把关和文字统筹；负责标准验证及标准报送的监督；</p> <p>(2) 项目主要起草人：林武、杜文俊、魏红等主要负责标准起草、修改，以及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和处理。</p>
<p>3.2 起草阶段</p>	<p>2017 年 9 月 组织标准编写团队，确定标准主体内容；</p> <p>2017 年 10 月 确定标准主体内容大纲，完善标准编写团队和专家评审团队成员</p> <p>2017 年 11 月 完成标准草案大纲编写</p> <p>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2017】第 20 号文件），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组织标准编写团队认真学习该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银行、证券业的专家，修改了标准草案大纲。</p> <p>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举办的《绿色债券评估指南》标准草案的专家评审会中，专家提出绿色债券的发行和评估工作涉及国家部门较多，建议和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就标准内容进行讨论。目前正积极推进标准的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协同推进标准的制定工作。</p> <p>2022 年 3 月 根据最新“双碳”政策形势下对绿色金融提出的新要求，再次完善标准文本并提交征求意见。</p>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定阶段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了：术语和定义、评估工作流程、发行前审查、发行后审查、评估方法及附录。

(一)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提出了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发行前审查评估和发行后审查评估实施、要求、报告等过程的指引。适用与绿色债券，即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 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三) 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2 绿色债券评估工作流程

描述绿色债券评估的种类和整体流程

3 发行前审查

具体描述绿色债券发行前审查的要求。包含对发行准备情况、项目资格和发行人开展评估的过程。

4 发行后审查

具体描述针对绿色债券发行后审查的要求。包含募集资金、项目资格和信息披露的审查要求。

5 评估方法

对于第三方机构评估提供了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和评估底稿方面的要求

6 附录

给出了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的报告框架和内容。

5 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试行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试行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杜文俊	联系电话	18610046325	电子邮箱	Duwenjun@cti-cert.com

编写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